

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[2025 (年)]第 1 号

2025 年 1 月 13 日，山西省人民政府以《关于太原市二〇二四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晋政地字〔2025〕99 号）批准征收龙城街北畔社区集体土地 3.3324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：太原市二〇二四年第十四批次建设用地
 - 二、征地理位置：龙城街办北畔社区
 - 三、征地面积：龙城街办北畔社区 3.3324 公顷，其中：旱地 2281 公顷、其他林地 0.1328 公顷、田坎 0.0209 公顷、建设用地 0.506 公顷。
 - 四、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综合标准：386.2320 万元/公顷。
 - 五、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共计 1287.0795 万元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相关部门另行补偿。
 - 六、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：货币安置、社保安置。
 - 七、本公告期限为自发布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。
 - 八、如对上述征收土地批准文件不服，可于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。
- 特此公告。

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2 月 7 日